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64號

上訴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玉香

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被上訴人 郭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